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回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送呈中央。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訂《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然後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最後經分組討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投票通過作出《決定》。《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決定》本身和國務院港澳辦張曉明主任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作出的《說明》，亦已就落實「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作出詳細解釋。

《合作安排》最終只能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於香港特區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可在香港特區依法順利落實。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我們相信立法會議員會考慮社會上不同的意見，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條例草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網上發布，並獲傳媒廣泛報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毋須向中央轉達個別人士或組織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公眾清楚闡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和具體的落實安排，爭取《條例草案》能適時獲得通過，讓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能夠如期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

律政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